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4 年 4 月 25 日

-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50 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08年06月10日
經理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基金種類	ETF連結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有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50指數(簡稱臺灣50指數)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主基金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進行主基金之申購買回。本基金之投資以連結主基金績效表現為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的，本基金應自成立日起 15 個營業日內，**投資於主基金(即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受益憑證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90%以上(含)**。前列投資於主基金之比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相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特色：

(一) 國內首次發行單一連結台股 ETF 之共同基金。(二) 交易方便免選股，投資有效率。(三) 交易管道多元化，小額投資更方便。(四) 同時提供不配息及配息之受益權單位級別，提供投資人多元選擇。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本基金以連結主基金績效表現為目標，投資於主基金總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90%以上(含)，基金風險報酬等級比照連結之主基金，故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

二、本基金為 ETF 連結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單一連結的台股 ETF，故若主基金價格劇烈波動，將使得本基金資產價值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故本基金無法避免投資標的過度集中之風險。此外，投資地區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價格波動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等因素，亦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

三、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伍、投資風險揭露，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四、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0- 36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經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後，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後辦理投資。

(相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 ETF 連結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主基金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主要收益來源包含可能的資本利得及股利收入，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因本基金主要投資單一連結之主基金，故本基金無法避免投資標的過度集中之風險，適合能夠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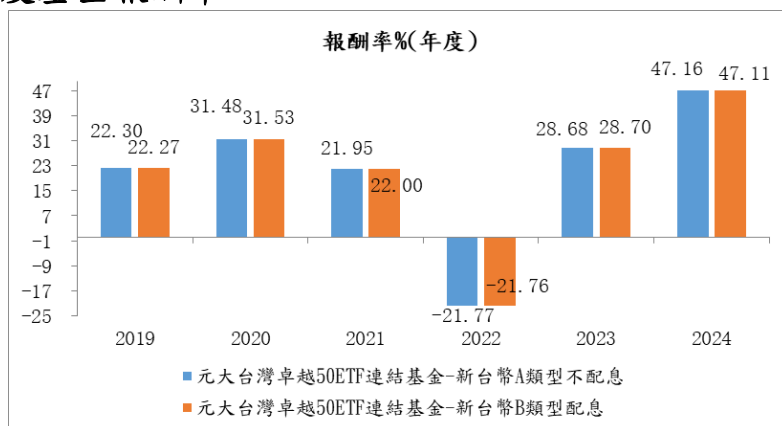
資料日期：114年3月31日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受益憑證	20,456	95.25
銀行存款	759	3.53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261	1.22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2019年年度報酬率計算期間：2019/6/10(基金成立日)-2019/12/31，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4年3月31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註)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類型受益權單位累計報酬率(%)	-11.70	-4.96	9.15	34.65	157.01	NA	156.50
B類型受益權單位累計報酬率(%)	-11.68	-4.96	9.19	34.66	157.35	NA	156.74

【註】：本基金成立於108年6月10日；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李存修教授、邱顯比教授製作

- 【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0.09	0.44	0.38	0.62	0.56	0.48

*僅B類型受益權單位進行收益分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費用率(%)	0.22	0.14	0.12	0.10	0.13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	---------	----	---------

經理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乘以所連結主基金(即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所定之當日經理公司報酬費率之計算方式,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註 1): (1)主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壹仟億元(含)以下時,每年按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計算報酬。(2)主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1 仟億元(不含)至新臺幣 5 仟億元(含)者,除收取前述第(1)款之報酬外,另就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1 仟億元(不含)部分,每年按 0.10%之比率計算收取報酬。(3)主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5 仟億元(不含)至新臺幣 1 兆元(含)者,除收取前述第(1)至(2)款之報酬外,另就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5 仟億元(不含)部分,每年按 0.08%之比率計算收取報酬。(4)主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1 兆元(不含)者,除收取前述第(1)至(3)款之報酬外,另就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1 兆元(不含)部分,每年按 0.05%之比率計算收取報酬。(註 2): 本基金投資於主基金受益憑證之部位,經理公司將不收取經理費。本基金經理費收取之釋例請詳見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說明。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依下列比率計算: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5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02%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50 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 10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015%之比率計算。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100 億元(不含)時,按每年 0.01%之比率計算。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 100 萬元 (註)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最高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4%乘以申購單位數。	買回收件手續費	1.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2. 至代理買回機構辦理者,每件酌收新臺幣 50 元
最高買回費用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乘以買回單位數。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7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1) 反稀釋費用之啟動門檻:為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或轉申購金額分別認定,達本基金 T-2 日淨資產價值之 10%時,即收取固定費率之費用。 (2) 反稀釋費用比率:反稀釋費用率固定為 0.2%,最高不得超過實際申購或贖回價金之 2%。 (3) 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詳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二十一、反稀釋費用】之說明。 (反稀釋費用相關規定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		
其他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為取得或處分基金資產所生之直接成本及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等必要費用及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管理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出借業務之擔保品管理費用、借券收入所得稅、證券商手續費或經手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等。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44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公告時間: 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公告方式: 於經理公司元大投信公司網站 (<https://www.yuantafunds.com>) 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https://www.sitca.org.tw/>)。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yuantafunds.com>)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元大投信服務電話: (02) 2717-5555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

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二、投資人申購的是經理公司所募集發行之元大台灣卓越50 ETF連結基金受益憑證，而非申購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的元大台灣卓越50ETF。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主基金的指數提供者並無以任何方式贊助、背書、認可、銷售、宣傳或推廣本基金之募集發行。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 本基金雖以連結主基金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惟仍可能因(1)基金應負擔之費用；(2)投資主基金之比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100%；(3)期貨交易等因素影響，使本基金績效與主基金績效略有差異。

(三) 本基金投資於主基金受益憑證之部位，經理公司將不收取經理費，惟保管費仍依基金規模計收。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包括本基金及主基金之相關費用。

三、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ETF連結基金配息主要來自於連結主基金發放之收益分配金額，於ETF連結基金做成每次收益分配決定並確認配息金額後進行收益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

四、本基金的運用限制、投資風險、配息機制及投資人應直接或間接負擔之相關費用、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等皆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索取簡式公開說明書與公開說明書或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查詢，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下載公開說明書。